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欣诚意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泰”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欣诚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诚意”）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日，欣诚意持有公司股份38,637,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上海欣诚意投资有限公司

2、减持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3、减持目的：欣诚意股东卫青梅女士个人资金需求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4月19日-2021年10月18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850,159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做相应处理）。

7、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实施细则中所列上市公司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三、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欣诚意及其股东袁征、王正民、卫青梅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减持承诺如下：

袁征、王正民、卫青梅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其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背该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欣诚意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欣诚意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

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3、欣诚意股东卫青梅女士持有欣诚意股权比例为10.70%，卫青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欣诚意本次减持股份为卫青梅女士在其减持额度范围内的减持决策，欣诚意其他股东袁征先生、王正民先生暂时没有通过欣诚意减持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计划。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

4、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欣诚意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